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35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陳福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柒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陸仟柒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14時57分許，無照駕駛經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與議會路口時，因右轉彎未使用方向燈，且未讓直行車先行，而與訴外人吳榮賢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吳榮賢因而受有左肩挫傷併鎖骨骨折、左胸挫傷、左大腳指挫傷併線性骨折、左肘及左膝挫擦傷等傷害，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已賠付吳榮賢醫療

01 費用新臺幣（下同）35,334元、看護費用36,000元、交通費
02 用5,440元、膳食費用1,260元，總計78,034元。又系爭事故
03 發生時，被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
04 定駕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05 原告自得於給付吳榮賢保險金數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吳榮賢
06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07 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0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1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保險人
17 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
18 負保險給付之責；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
19 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本保險
20 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二、失能給付。
21 三、死亡給付；傷害醫療費用包含診療費用、接送費用及看
22 護費用；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
23 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
24 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
25 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
26 之1規定而駕車；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
27 機車，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28 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7條第1項、第29
29 條第1項第5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道路交
30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警察局

01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賠付明
02 細、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
03 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右昌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
04 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車資估算表等件為證（見
05 本院卷第11至41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調查卷
06 宗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64頁），而被告經合法
07 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
08 供本院審酌，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09 實。系爭事故既因被告前開過失肇致，依首揭規定，被告自
10 應對吳榮賢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1 (三)又吳榮賢因系爭事故共受有78,034元之損失（含醫療費用3
12 5,334元、看護費用36,000元、交通費用5,440元、膳食費用
13 1,260元），有賠付明細、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國軍高
14 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右昌聯合醫院診
15 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車
16 資估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上開醫療費用
17 收據所載之就診時間、治療科別，均為治療上開傷害所必
18 要；而前開傷害確有搭乘計程車就診之必要，暨前揭交通費
19 用證明書所載之乘車次數與其就診次數相符；吳榮賢因系爭
20 事故受有傷害，而由親友擔任看護30日，有看護證明書存卷
21 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然此項親屬看護之恩惠，尚不能
22 加惠於被告，在上開期間內縱無實際支付看護費用，仍認吳
23 榮賢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而
24 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以1,200元計算，並未過高。惟其中
25 膳食費本屬每日均會支出之通常生活費用，難認係因被告之
26 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必需費用，自應予扣除。依前揭規
27 定，原告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28 於76,774元（計算式：醫療費用35,334元+看護費用36,000
29 元+交通費用5,440元=76,774元）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
30 使吳榮賢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

01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6,774元，及自
02 114年3月20日起（見本院卷第7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4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6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8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9 行。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八、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3 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
14 50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
15 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
16 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9 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王居玲